

项目编号：109201300001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2011 年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志国

联系电话： 020-87018321

填报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主管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为了加快解决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矿山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破坏和影响，促进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7月下发了《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的通知》（粤财综〔2010〕100号），确定我省各地可选择若干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直接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作为重点工程，按照有关规定报省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审批。

根据粤财综〔2010〕100号文件，省财政厅在2011年安排了2750万元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支持各地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矿区地下水含水层破坏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等。

（三）项目评价的有关说明

接到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评函〔2013〕19号）后，我厅高度重视，及时下发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3年

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财务电〔2013〕229号），对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部署，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进行分解，明确分工，落实到人，切实有效提高自评工作水平。

二、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良好，自评分数 81.26 分。省财政厅根据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下达支出预算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省属企业申报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省属企业，市、县申报的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逐级下拨到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然后由各地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当地财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我厅高度重视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2012 年 5 月 9 日，我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管理的通知》

（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75 号），明确规范了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验收、维护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2012 年 11 月 12 日，我厅发出了《关于限期完成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的通知》（粤国土资地

环电〔2012〕411号），要求各地限期完成近年来批准下达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2012年12月3日，我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发出了《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202号），进一步明确规范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2013年8月12日我厅下发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2013年9月12日，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发出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3〕145号），进一步明确规范了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申请、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

（二）指标分析

论证决策，自评得分7分。项目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等资料。项目资金投向、结构比较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目标完整性，自评得分3分。项目在目标设置中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完成目标。

目标科学性，自评得分2.82分。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设置合理。

组织机构，自评得分 3 分。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健全，且有明确的分工。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明确为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在有关通知中明确了分工、落实了责任，提出了工作要求，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制度措施，自评得分 3 分。项目立项后，专门下发通知，提出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等。

资金到位，自评得分 5 分。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各项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资金支付，自评得分 2.44 分。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良好，实际支出基本能按照预算情况进行。

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7 分。项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有关建设，且实行专户专人统一管理，基本能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基本完整规范，且凭证合格有效。

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8 分。项目的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项目招投标，履行了验收等相应手续。按规定组织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认真完成了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项目监管，自评得分 5 分。对项目做到了全程管理、全程监控，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采用现场检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地完成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

预算(成本)控制，自评得分 5 分。项目已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鉴定，实施严格监控，过程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完成进度及质量，自评得分 5 分。部分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进度有所滞后，但总体能按规定推进。

社会经济效益，自评得分 17 分。部分项目已按进度计划完成，与预期设定社会效益指标相比，实际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欢迎。但是有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完成，尚未取得效益。

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3 分。项目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好，具有可持续发展。

公共属性，自评得分 5 分。项目既增加了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又保障了公共安全。

综上所述，自评分数为 81.26 分。

三、绩效表现

我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造成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问题，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切实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和废弃矿山的安全隐患，减少了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同时，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现了土地、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改善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力地促

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

四、改进意见

对于尚未按计划完工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我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各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按规定尽快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鉴于我省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我厅建议进一步加大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入机制，进一步推进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同时研究制定加快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构建多元化投资机制，吸引社会资金的投入。